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9934  
承辦人：陳慧珊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  
E-Mail：huis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6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2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6634號函辦理，並復112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5291號函。

核復事項：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其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撫慰金：

- (一) 病故、意外或自殺死亡：以學歷起敘所敘薪點為計算基準，並包含加給，給與13.5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- (二) 因公死亡：以學歷起敘所敘薪點為計算基準，並包含加給，給與27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二、殮葬補助費：依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之俸額計算，發給7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裝

訂

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郵件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4021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